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 议事协调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15〕6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要求，进一步改进作风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控制新设立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。确需新设立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，由牵头单位按程序报市编办审核后，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办理。

二、已完成专项任务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自然撤销，市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，后续工作由有关部门按职能承担。

三、新设立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其专项任务完成后，议事协调机构随之撤销，后续工作由有关部门按职能承担，由牵头单位报市政府办公室、市编办备案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7月7日